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9號

原　　告　上盈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慶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
　　張尚宸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樂啤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李彥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4,3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5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